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工业盐项目采购需求

1. **投标人资格条件**

（一）一般资格条件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无

1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特定资格条件

（三）联合体投标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招标项目名称、预算、服务期限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采购预算**  **（元）** | **采购单价（元/吨）** | **采购数量** | **服务期限** | **是否预留中小微企业** | **备注** |
|  |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工业盐项目采购 | 20000 | 1000元 | 20吨 | 1年 | □预留中小企业  □预留小微企业  **（如不预留，须提供书面说明）** |  |

（二）项目简介及服务内容

1.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的锅炉房和空调系统在日常运行过程中，需要使用工业盐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系统的稳定运行。为确保医院相关设施稳定运行，满足医疗服务需求。

2.工业盐 核心参数：符合工业盐产品质量执行标准GB/T5462 - 2015，外观呈白色晶体状，无臭味，略有咸味，易溶于水，无可见杂物，颗粒均匀；次要参数：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，能满足水处理、锅炉软化水等相关工艺要求，包装完整无破损，防潮性能良好。

3.采购数量：20吨

1. 服务标准

1. 所供应的工业盐必须严格符合GB/T5462 - 2015国家标准，确保产品纯度、杂质含量等关键指标达标。

2. 每批次到货产品需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，发票，验真单，供货清单。

3. 供货周期：合同签订后，按医院要求分批次供货，每次供货随货物携带发票等医院要求的单据进行货款结算。首次供货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4. 每次供货前，供应商需提前3个工作日与医院相关部门沟通，确认具体的供货时间、数量及交货地点。

5. 交货地点：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（医院锅炉房或空调机房附近指定仓库） 。

6. 运输及装卸：供应商负责将工业盐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并承担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风险，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、不受潮。

1. 考核办法

1. 产品质量考核：每批次到货后，医院将对工业盐外观、包装及合格证进行核查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GB/T5462-2015标准或合格证无效，该批次产品判定为不合格，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2. 供货及时性考核：首次供货超期1个工作日及以上，或后续供货未按约定时间送达（无正当理由），每次扣减本次供货金额的2%；累计超期3次及以上，医院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 运输及装卸考核：若因运输或装卸不当导致产品损坏、受潮或包装破损，供应商需在2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产品，否则每次扣减本次供货金额的1%。

4. 沟通配合考核：供货前未按要求与医院相关部门沟通确认细节，导致交货出现延误或错漏的，每次给予书面警告，累计3次警告后，扣减合同金额的5%。

5. 考核结果应用：考核周期为合同履行期间，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；若单次考核出现严重违约（如产品质量造成设备故障），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1. **服务地点**

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安定路120号

1. 付款方式

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，供货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、发票、发票验证单、供货清单等结算资料。

1. **拟签订的合同文本**
2. **采购单位咨询电话**

联系人：何天振

手机号：13519912805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安定路120号

1. **提供不少于3个能满足本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**

采购人名称：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